

##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塗銷信託登記申請須知

一、說明：土地權利因信託關係消滅，信託財產回復至委託人所有時，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權利變更所為之登記。

二、應備文件及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備註
1.登記申請書	自行檢附	申請人可至網站下載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洽取。
2.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1) 原信託契約書 (2) 原遺囑 (3) 信託關係消滅證明文件 (4) 塗銷同意書 (5) 終止信託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	
3.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自行檢附	受託人未能會同申請時，得由權利人提出足資證明信託關係消滅之文件單獨申請。權利人單獨申請未能提出權利書狀時，得檢附切結書或於申請書敘明未能提出之事由，原權利書狀公告註銷。
4.申請人身分證明 (1) 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申請人為法人時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申請人為公司時，應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作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4) 申請人為華僑時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 (5) 外國人應檢附國籍證明文件（如護照、外僑居留證）	(1)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或自行影印。 (2)法人向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申請。 (3)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館或指定之僑團申請。	1.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明。 2.上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如為法人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認章。
5.委託書	自行檢附	1.本人不能親自申辦登記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檢附。 2.如登記申請書已載明有委任關係者，得免檢附。
8.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手續

(一) 申請人應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檢附前列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並繳納登記規費，取得收件收據及繳費收據，申請人或代理人或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於收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

(二) 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補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案件經審查無誤後，則予以登記繕狀。

- (三) 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新權利書狀及應發還之文件，或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 (四) 申請人得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跨所收件實施要點」規定向臺北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跨所收件服務。
- (五) 如隨案申請登記謄本者，應加附謄本申請書，作業時間應增加謄本處理時間。

附註：

- (一) 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 (二) 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不得與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移轉。